

# 《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解读

2025年8月22日，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措施》），于2025年8月22日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现就有关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政策背景依据

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于2024年8月1日实施，为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的营商环境，建设符合统一大市场要求的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、充分开放政策环境，进一步做强做大紫金县产业，加快构建先进材料、新制造、新电子产业集群，打好工业产业升级主动战，紫金县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若干政策措施》。

## 二、政策修订目的

《若干政策措施》在紫金县原有工业产业政策基础上进行了修改，删除了部分不适宜条款，新增了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育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部分条款。

（一）在推动工业稳增长的同时，注重发展质效提升，重点突出科技创新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推动产业升级，产业发展壮大等方面的激励。

（二）在大力推动企业培育的同时，注重落实科技成果转化，人才引育，推动园区企业“小升规、规做精”。

（三）在考虑政策延续性、普惠性、可操性的同时，引导企业发展壮大，转型升级，做强做优。

### 三、政策主要内容

《若干政策措施》主要内容分为七大项（除附则外），16条具体措施：

第一项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针对企业升规纳统、优秀企业、绿色发展、依法纳税等支持方向，提出具体奖励措施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，做强经营，兼顾绿色发展，不断提升紫金县税收收入贡献度。对新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，最高奖励30万元；对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授予年度优秀企业称号，并给予奖励5万元；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及省清洁生产企业认定，累计最高奖励5万元；对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实缴税收500万元以上的，授予“纳税大户”荣誉称号。

第二项为鼓励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奖励支持企业培育科技创新能力、提高自主研发投入、增强科技成果转化、促进数字化转型和平台建设，在做大规模的基础上，不断提升产业企业科技创新水平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经营抗风险水平，增强产业韧性。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对研发费用数额达销售收入的5%（含5%）以上的给予奖励5万元；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，对业开展技术交易所签订的“五技合同”经认定登

记后，每个项目的补贴总额最高为 30 万元，每家企业每年的补贴总额最高为 50 万元；对数字化转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三项为扶持高效益企业。鼓励企业不断扩大市场规模，促进企业营业收入不断增长，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。对主营业务年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、3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。

第四项为鼓励企业技改创新。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，是淘汰落后产能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，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。通过设备奖励的方式，支持重点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绿色低碳、民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项目，最高奖励 1500 万元；对符合国家及省、市产业政策，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但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最高奖励 50 万元。

第五项为鼓励创业人才引育。

以奖补方式鼓励引进制造业人才，给予入选高级管理人才、高级技术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，分别奖励 12 万元、10 万元；在住房保障、创业发展、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，巩固人才保障体系；同时，实施实习实训基地（中心）、“订单培养”、“现代学徒制”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全方位支持紫金县“引才、留才、用才”服务体系建设。

第六项为健全保障服务机制。提出建立“管招商、管项目、管企业、管服务”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；对重大项目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

度，对服务人员树立“靠前服务，就近好办”的理念；对跨部门、跨领域、跨层级的事项实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模式；坚持“一窗受理”“一网通办”“一库共享”的集成服务机制；探索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等技术赋能，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效率。

第七项为强化奖补资金监管。职责分工上，县工商局、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，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；核实审定上，由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核实确认后，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，县财政局核拨资金；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，依法依规追责。

#### 四、附则说明

支持对象。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有效期内符合本政策措施条件的工业企业和有关单位（机构），兑现奖励事项以发文或认定时间为准。

支持原则。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措施多项奖励条件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给予支持。

支持期限。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3 年。

解释权限。本政策措施由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奖励资格申报及认定条件可与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沟通联系；具体奖励标准请以原文具体政策措施为准。